上海市涉外婚姻管理暂行办法（修正）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涉外婚姻咨询第三章　结婚第四章　离婚第五章　婚姻关系证明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1997年12月1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修改，修改内容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一、第十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涉外婚姻咨询许可证》的有效期为１年。　　二、第十五条及其条标修改为：　　第十五条　（复核和换证）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应当在《涉外婚姻咨询许可证》有效期满的前１个月到市民政局办理换领新证手续。　　未持有效证件的，不得继续从事涉外婚姻咨询活动。　　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非法所得，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退回非法所得，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３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修改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撤销婚姻登记，收回《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并处以２００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涉外婚姻的管理，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涉外婚姻，包括中国公民同外国人之间，国内公民同华侨之间，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之间的婚姻。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凡在本市范围内办理涉外婚姻登记以及从事与涉外婚姻相关的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　　依法履行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禁止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　　禁止任何个人采取欺骗手段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涉外婚姻介绍活动。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涉外买卖婚姻和其他违法的涉外婚姻活动。　　第六条　（主管和协管部门）　　上海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是本市涉外婚姻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婚姻管理处具体负责涉外婚姻的登记和管理。　　外事、侨务、台湾事务、公安、司法行政等市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涉外婚姻的管理工作。第二章　涉外婚姻咨询　　第七条　（咨询机构性质）　　本市涉外婚姻咨询机构，是提供涉外婚姻咨询服务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　　第八条　（许可证制度）　　本市对涉外婚姻咨询机构的设立，实行许可证制度。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设立涉外婚姻咨询机构。　　第九条　（申请设立的条件）　　设立涉外婚姻咨询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由市妇女联合会、市总工会或者团市委以群众团体的名义举办；　　（二）有机构章程；　　（三）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四）有必要的自筹经费，实行独立核算；　　（五）有具备涉外婚姻咨询服务资格的主管人员和咨询员。　　第十条　（申请审批程序）　　设立涉外婚姻咨询机构，应当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　　市民政局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审批决定。经审批合格的，颁发《涉外婚姻咨询许可证》，并报民政部备案；经审批不合格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咨询服务人员资格）　　从事涉外婚姻咨询服务的人员，应当经市民政局培训考核，取得《涉外婚姻咨询员证书》。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不得聘用未取得《涉外婚姻咨询员证书》的人员从事涉外婚姻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业务范围）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的业务范围由市民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对涉外婚姻咨询机构的要求）　　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所列的群众团体，不得与其他单位合办涉外婚姻咨询机构。涉外婚姻咨询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应当据实提供涉外婚姻咨询服务。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不得邀请或者接待以婚姻介绍或者变相婚姻介绍为目的的境外团组在境内活动。　　涉外婚姻咨询机构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德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咨询服务费）　　接受涉外婚姻咨询服务的当事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涉外婚姻咨询机构缴付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费的标准，由市民政局提出并经市财政、物价部门核定。　　除收取咨询服务费外，从事涉外婚姻咨询服务的人员不得收受当事人的财物。　　第十五条　（检查、监督和复核）　　市民政局应当对涉外婚姻咨询机构进行检查和监督。涉外婚姻咨询机构应当于每年十二月持《涉外婚姻咨询许可证》到市民政局接受年度复核。第三章　结　婚　　第十六条　（结婚登记申请）　　当事人要求在本市结婚的，应当双方亲自到市民政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填写《结婚登记申请书》。　　当事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　　第十七条　（申请时应持证件）　　当事人申请结婚登记，必须分别按照《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或者台湾地区的居民同内地居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有关规定，提供证件和证明。　　申请结婚登记的外国人（不含外国侨民）提供的婚姻状况证明，应当由该国公证机关出具，并经该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机关）和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在华连续居留六个月以上的，可由该国驻华使、领馆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并可不经认证。　　第十八条　（婚前健康检查）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必须分别到指定的本市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健康检查，并向市民政局提交婚前健康检查证明。　　第十九条　（审查）　　市民政局自受理当事人的结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查。对符合结婚条件的当事人，发出领取《结婚证》的通知。　　第二十条　（领证）　　申请结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接到领证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亲自到市民政局领取《结婚证》，不得由一方或者委托他人代领。逾期未领证的当事人，应当重新办理结婚登记申请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领证期限的，应当经市民政局同意，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离婚后再婚的当事人，在领取《结婚证》的同时，应当将《离婚证》交市民政局注销。　　第二十一条　（撤销申请）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在领取《结婚证》前要求撤销结婚登记申请的，应当由双方当事人亲自到市民政局办理撤销结婚登记申请的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不予结婚登记的情形）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一）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非自愿的；　　（三）已有配偶的；　　（四）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患有法律规定禁止结婚的疾病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禁止结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暂缓结婚登记的情形）　　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暂缓办理结婚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一）患有医学上认为应当暂缓结婚的疾病的；　　（二）办理撤销结婚登记申请手续不满六个月的。　　第二十四条　（复婚登记）　　离婚的当事人要求恢复夫妻关系的，按照结婚登记的程序办理复婚登记。　　市民政局对准予复婚登记的，发给《结婚证》，并注销双方的《离婚证》。第四章　离婚　　第二十五条　（离婚登记申请和离婚诉讼）　　当事人要求在本市离婚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国内公民同华侨之间，内地居民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居民之间的婚姻，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议的，应当双方亲自到市民政局办理申请登记手续，填写《离婚登记申请书》和《自愿离婚协议书》；一方当事人要求离婚或者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但未达成协议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二）中国公民同外国人之间的婚姻，双方当事人自愿离婚或者一方当事人要求离婚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当事人不得弄虚作假，骗取《离婚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时应持证件）　　当事人申请离婚登记，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和《结婚证》正本。　　第二十七条　（审查）　　市民政局自受理当事人的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审查。对符合离婚条件的当事人，发出领取《离婚证》的通知。　　第二十八条　（领证）　　申请离婚登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接到领证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亲自到市民政局领取《离婚证》，不得由一方或者委托他人代领。逾期未领证的，应当重新办理离婚登记申请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领证期限的，应当经市民政局同意，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取得《离婚证》，即解除夫妻关系。在领取《离婚证》的同时，当事人应当将《结婚证》交市民政局注销。　　第二十九条　（不予离婚登记的情形）　　申请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民政局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一）一方要求离婚的；　　（二）双方要求离婚，但对子女抚养、夫妻一方生活困难的经济帮助、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达成协议的；　　（三）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未办理结婚登记的。第五章　婚姻关系证明　　第三十条　（申请出证）　　当事人的《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部门申请出具婚姻关系证明。　　第三十一条　（审查出证程序）　　原婚姻登记管理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要求出具婚姻关系证明的申请进行审查，并查阅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对符合出证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天内出具《夫妻关系证明书》或者《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　　《夫妻关系证明书》与《结婚证》、《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与《离婚证》，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罚则）　　对违反本办法的个人和单位，由市民政局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责令停止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吊销许可证。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接受复核；逾期仍不接受复核的，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撤销婚姻登记，收回《结婚证》或者《离婚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执法程序）　　市民政局作出处罚决定，应当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收缴罚没款，应当出具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没款收据。　　罚没款一律上交国库。　　第三十四条　（复议和诉讼）　　当事人对市民政局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民政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五条　（重婚检举）　　当事人重婚，其配偶不控告的，知情者应当向市民政局或者检察机关检举揭发。　　第三十六条　（行政处分）　　本市单位或者组织为申请涉外婚姻登记的当事人出具虚假证件或者虚假证明的，由市民政局予以没收，并可建议该单位或者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执法要求）　　婚姻登记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纪，秉公执法。对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枉法执行的工作人员，市民政局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婚姻登记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或者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办理婚姻登记的，由市民政局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对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撤销婚姻登记，收回《结婚证》或者《离婚证》。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证书印制）　　《结婚证》、《离婚证》、《夫妻关系证明书》、《解除夫妻关系证明书》、《涉外婚姻咨询许可证》、《涉外婚姻咨询员证》，由市民政局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印制。　　第三十九条　（应用解释部门）　　本办法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施行。